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2.01.29 台內民字第 1020089275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1 月 29 日

要 旨：寺廟因信眾為求神問事蒐集個人資料，則於其宗教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原則上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主 旨：有關寺廟得否為辦理信眾求神問事事宜索取個人資料，及事後如拒不交還個人資料，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 1 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法務部 102 年 1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200001850 號函辦理。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所稱非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本法第 2 條第 7 款、第 8 款參照）。寺廟索取信眾姓名、農曆出生年月日時辰、地址、生肖、年齡及電話等個人資料，係本法所稱非公務機關蒐集個人資料，而適用本法規定。是以，寺廟為辦理信眾求神問事事宜蒐集信眾之個人資料經當事人告知或填寫者，係基於宗教之特定目的（代號 049），應可認屬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又如當事人經寺廟告知本法所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之應告知之事項後，而為允許寺廟蒐集其個人資料之書面意思表示者（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則屬於同條第 1 項第 5 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情形」，而得蒐集個人資料。

三、次按本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寺廟因信眾為求神問事蒐集個人資料，則於其特定目的消失（本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參照）或期限屆滿時，除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外，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四、檢附法務部 102 年 1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200001850 號函影本供參。

正 本：各直轄市民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 本：本部民政司【宗教輔導科、自治事業科】